

冒領存摺存款行為之刑責

—評最高法院一百零九年台上字第三二二二號判決

■ 編目：刑法

出處	月旦法學雜誌，第 207 期，頁 231-242	
作者	黃惠婷教授	
關鍵詞	存摺、冒領、詐欺、竊盜、使用竊盜	
摘要	冒領他人存摺存款行為，最高法院認為成立詐欺罪，而取走存摺再歸還，則是不罰的使用竊盜。惟實際上金融機構只認定存摺、印鑑章與密碼，故第三人冒領行為難謂係施行詐術而令他人陷於錯誤，故非成立詐欺罪，而應認行為人從他人存摺中取款，表示行為人僭越位居存摺所確認的權利地位，剝奪所有權人由存摺所體現的權利，導致證券的價值減損，成立竊盜罪。	
重點整理	事實摘要	甲、乙為鄰居舊識，且甲為乙之保險業務員，某日甲向乙商借 70 萬元，乙逕將帳戶存摺、領款印章連同密碼一併交由甲，由其自行領取，甲於當晚返還存摺、印章。甲因得悉乙之帳戶內尚有餘額二百餘萬元，乃於翌日利用搭載乙外出之機會，趁隙取走乙置於皮包內之存摺、印章，偽造乙領取一百十萬元之提款單，再以不詳方法歸還存摺、印章。詎甲又因缺錢，再次以不詳方法取得存摺、印章，並利用不知情之丁偽造乙領取 70 萬元之提款單。
	判決要旨	一、地方法院判決： 甲分別成立竊盜罪、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詐欺取財罪。 二、最高法院判決： 原判決撤銷發回。蓋甲以不詳方法竊取印章、存摺，用完後復以不詳方法歸還，欠缺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所有意圖，學理上稱為「使用竊盜」，尚非刑法非難之對象。
重點整理	判決評析	一、 冒領存摺存款行為是行使「詐術」？ 冒領他人存款行為是否成立詐欺罪，關鍵在於行為人是否有使用詐術： (一)早期實務見解 1.所謂以詐術使人交付，必須被害人因其詐術而陷於錯誤，或利用被害人之錯誤之行詐，苟其所用之方法，不能認為詐術，亦不致使被害人發生錯誤，即無詐欺之可言。 2.銀行判斷應否給付金額之關鍵在於存摺及印章是否正確，至於帳戶內之資金究為何人所有，並非銀行決定是否給付款項之因素，是以行為人持他人存摺及印章前往銀行領款，銀行並無因而陷於錯誤之可言。 (二)晚近實務見解 1.行為人冒用他人名義偽造存摺類取款憑條，或是在郵政存簿



		<p>儲金提款單上填寫金額，並盜蓋他人印鑑於該提款單，藉以偽造他人名義之提款單後，向承辦之郵局櫃檯人員行使，使該人員陷於錯誤，誤認行為人有權提領他人之存款，而交付現款於行為人，應成立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罪。</p> <p>(三)學說見解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詐欺罪涉及行為人和被害人之間的財產交換關係，法律所保護者是在資訊正確性中符合利益的信賴，在財產交換過程中並未要求負擔一般的真實義務。是故，除非雙方有特別的澄清義務或特別的信賴要求，否則不禁止任何人說謊，不真實的陳述結果亦不會歸責於說謊者，甚至要求說謊者負擔刑事責任。 2.基於金融機構與存戶之間的風險分配，實務上只要行為人持有存簿、真正的印鑑章及密碼，金融機構依正當法定程序審查，即生債權清償的效力。而金融機構亦可免責，儲戶不得向金融機構或其職員請求損害賠償。 3.由此得知，領款人並未負擔特別的澄清義務或特別的信賴要求，其冒領行為並未使用詐術而讓金融機構人員陷於錯誤，故不應成立詐欺罪。
<p>重點整理</p>	<p>判決評析</p>	<p>二、僭越使用不同於竊盜罪</p> <p>行為人冒領存摺存款再歸還的行為能否成立竊盜罪，關鍵點在於行為人取走他人動產時是否具有不法所有意圖：</p> <p>(一)實務見解</p> <p>行為人持他人存摺詐領存款後，復將存摺放回，雖似屬無不法所有意圖之使用竊盜行為，惟行為人以該存摺等物提款，已減損該存摺所表彰之經濟價值，亦即已使他人之存款因之減少，是以行為人即使是以用後返還之意思取用他人之存摺等物，亦應構成竊盜罪。</p> <p>(二)學說見解</p>



<p>重點整理</p>	<p>判決評析</p>	<p>1.「排斥所有」要素是區別關鍵： 不法所有意圖包含「排斥所有」與「占為己有」兩項要素，而長久性或永久性乃排斥所有要素的特徵，唯有此特徵方能區別竊盜罪與不法的僭越使用行為。</p> <p>2.有價證券(例如車票、入場券或電影票)： (1)有價證券上的請求權或其他權利與證券的占有或所有連結，違法占有他人證券，原則上也具有取得證券上已確認之權利的支配意思。 (2)行為人使用證券即類似位居所有人的支配地位，其行為導致證券的價值減損，再歸還不過是沒有價值或資產已改變的紙張而已。簡言之，有價證券唯一的機能已經喪失或消耗。</p> <p>3.權利證券(例如：存摺)： (1)否定說 A.行為人到金融機構出示存摺、印鑑與密碼時，具有借貸請求權，從而具有存/提款等權利。然此請求權並不代表存摺的直接本質，與前述有價證券之直接請求權有所不同。蓋存摺本身不具有證明特定請求權的功能，僅是開啓取得存款的可能性，如同冒用他人證件取走物品，遭冒領的物品並非是該證件本身具有的價值一般。 B.是以，行為人對所有人請求權的剝奪不可能是剝奪存摺本身的資產，也不會因為行為人無權使用他人存摺，並行使請求權，即認定是排斥所有人對存摺資產的所有，蓋存摺仍屬有效，所有人得繼續以之證明當前的存款狀況。故應認為行為人欠缺長期的排斥所有而不成立竊盜罪。</p> <p>(2)肯定說(本文見解) A.行為人自許為借貸請求權人而對金融機構出示存摺，並導致請求權轉讓於行為人身上，將同時剝奪真正所有權人由存摺所體現的權利，事後歸還並不會改變行為人於這段期間內的排斥所有，此行為可視為間歇僭越所有人地位的返還轉讓。 B.簡言之，由於存摺所確認的存款金額高低與金融機構的存檔資料並無二致，且金融機構於給付後即免除其責任，故行為人冒充是借貸請求權人而提款之行為，將使真正所有權人由存摺所體現的權利，因金融機構的給付而遭到剝奪，如同使用有價證券後再歸還一樣，每次的使用都會導致證券的價值減損，應肯定行為人具有排斥所有意圖而成立竊盜罪。</p>
<p>考題趨勢</p>	<p>一、關於冒領他人存摺存款之刑事責任問題，刑法學者多有著文論述，在此僅提醒同學們遇到考題，不要忘記就「取走存摺、印鑑」及「冒領存款」兩行為分別論罪，千萬不要混為一談，前者成立竊盜罪與否之關鍵在於財產法益及不法所有意圖之內涵，後者成立詐欺取財罪與否之關鍵在於施行詐術行為之解釋。</p> <p>二、另外，關於冒領他人存款之考題，近年來於研究所及國家考試中均頻頻出現，惟以不正使用自動付款設備罪(刑法 339-2)為重心，考生宜多加注意此部分之刑法問題。</p>	
<p>延伸閱讀</p>	<p>一、黃惠婷，〈使用竊盜或竊盜既遂〉，《台灣本土法學雜誌》，第 85 期，2006 年 8 月，</p>	



頁 152-156。

- 二、胡文棟，〈存簿儲金冒領之有關法律問題〉，《郵政研究》，第 47 期，1993 年 3 月。
- 三、蔡聖偉，〈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(上)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78 期，2009 年 7 月，頁 65-72。
- 四、蔡聖偉，〈竊盜罪之主觀構成要件(下)〉，《月旦法學教室》，第 80 期，2009 年 9 月，頁 40-52。
- 五、許恆達，〈盜用存摺提款與不法所有意圖〉，《月旦裁判時報》，第 16 期，2012 年 8 月，頁 59-70。

